

## 第四章 高中教育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茲將高級中學學校概況、教師概況，分列於表 4-1、表 4-2。至於高中所附設的職業類科以及試辦綜合高中的情形，則附列於表 4-3 及表 4-3，加以述明。

#### 一、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表 4-1 87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類別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項目	數量						
學校數		242	7	30	68	23	114
班級數		7,105	228	1,561	2,878	304	2,134
一年級		2,550	76	540	998	140	796
二年級		2,411	77	526	956	98	754
三年級		2,144	75	495	924	66	584
學生數		311,838	8,419	69,055	124,197	11,498	98,669
男		158,080	5,355	33,331	65,125	5,611	48,658
女		153,758	3,064	35,724	59,072	5,887	50,011
一年級		114,048	2,969	24,643	43,150	5,358	37,928
二年級		106,955	2,796	23,375	42,225	3,795	34,764
三年級		90,835	2,654	21,037	38,822	2,345	25,977
留級生數		6,156	104	2,332	2,482	139	1,099
男		4,395	79	1,602	1,871	97	746
女		1,761	25	730	611	42	353
86 學年度畢業生		84,017	2,473	19,095	36,660	1,269	24,520
男		42,864	1,636	9,205	19,121	652	12,250
女		41,153	837	9,890	17,539	617	12,270

資料來源：教育部 1999 年教育統計第 80 頁。

依據表 4-1，87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數總計 242 所(86 學年度為 228 所)，其中公立 128 所，私立 114 所，公立高中(53%)多於私立高中(47%)，班級數 7,105 班(86 學年度為 6,549 班)，其中公立 4,971 班，私立 2,134 班，公立高中占 70%，私立高中只占 30%。學生數 311,838 人(86 學年度為 291,095 人)，其中公立 213,169 人，私立 98,669 人，公立高中占 68%，私立高中只占 32%。另統計高中生與高職生的比例為：38.7%對 61.3% (86 學年度為 36.4%對 63.6%)。以班級學生數來說，總平均每班 44 人(86 學年度為 45 人)，其中私立高中多於公立高中(公立 43 人，私立 46 人)以學生性別比例來說，男女生約各占一半(男生 51%，

女生 49%) ; 其中公立高中男生多於女生 ( 51%對 49% ) , 而私立高中則女生多於男生 ( 51%對 49% ) 。以留級學生的比例而言, 留級生約占全體學生的 2% , 其中男生多於女生 ( 3%對 1% ) , 公立高中多於私立高中 ( 2%對 1% ) 。 另統計高中附設特殊班, 共計 118 校 279 班 7,840 人, 在校數、班數或學生數上, 均較 86 學年度( 94 校 250 班 7,270 人 ) 增加。各類特殊班按學生數的多寡依序為 : 美術班、資優班、音樂班、體育班、舞蹈班( 86 學年度資優班最多, 其次為美術班) 。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為 112.6% ( 86 學年度為 108.1% ) , 男女生相當。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67.43% ( 86 學年度為 61.95% ) , 男女生也相當。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之 14.22( 86 學年度為 13.39 ) 高中視力不良學生( 一眼未達 0.9 ) 占 89% , 女生尤甚於男生 ( 91%對 87% ) , 與 86 學年度情形相若。在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上, 雖然亦有極少數未滿 14 歲的資優跳級生, 也有超過 20 歲的重考逾齡生, 但絕大多數集中在 15 至 18 歲之間 : 高一生 15 至 16 歲者占 81% , 高二生 16 至 17 歲者占 79% , 高三生 17 至 18 歲者占 79% 。 總之, 87 學年度高級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以及高中附設特殊班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均分別較 86 學年度增加。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升學率、高中生占總人口的比率, 也都分別較 86 學年度增加。而班級學生數則較 86 學年度減少。這些統計資料顯現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的機會, 以及高中教育的素質都提高了。但是高中生視力不良的比例過高 ( 高職 68% , 國中 65% , 國小 35% ) , 而且沒有改善的跡象, 這實在是高中生健康的一大隱憂。

## 二、 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表 4-2 87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狀況

類別		總計	國立	直轄市 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項目	數量						
共計		27,003	763	4,823	7,580	2,952	10,885
學歷							
研究所		4,878	183	1,262	938	398	2,006
大學		20,368	540	3,395	6,104	2,388	7,941
專科		1,070	15	92	226	129	608
軍校其他		778	25	74	312	37	330
登記資格							
合格		23,690	742	4,534	7,502	2,781	8,131
不合格		3,313	21	289	78	171	2,754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4,901	51	713	864	740	2,533
30~40 歲	10,113	230	1,792	2,450	1,078	4,563
40~50 歲	8,069	322	1,617	2,805	809	2,516
50~60 歲	3,387	140	635	1,271	303	1,038
60 歲以上	533	20	66	190	22	235
服務年資						
10 年以下	13,215	212	1,788	2,208	1,579	7,428
10~20 年	6,847	299	1,608	2,233	677	2,030
20~30 年	5,515	214	1,167	2,431	615	1,088
30 年以上	1,426	38	260	708	81	339

資料來源：教育部 1999 年教育統計第 82 頁。

依據表 4-2，87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27,003 人(86 學年度為 25,390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16,118 人，占 60%，私立學校教師 10,885 人，占 40%。併表 4-1 資料統計，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 1：11.5（公校 1：13，私校 1：9），情形與 86 學年度近似。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探討：(1)

在學歷上，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3%（研究所 18%，大學 75%），素質相當高，而且公私立高中都一樣。若與 86 學年度相較，研究所畢業師資增加 2%，而大學畢業師資則減少 2%。相信以後，具有碩士學位者會逐年增加。再分析大學畢業教師的出身，發現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占 52%，一般大學畢業者占 48%，顯示高中師資的來源已經多元化了。自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各大學紛紛設立教育學程，將來這種趨勢當更為明顯。

(2) 在資格上，總計已經登記為合格教師者占 88%，未合格教師占 12%。若細加比較：公立學校合格教師者占 97%，私立學校合格教師者只占 75%，顯見私立高中教師水準不如公立高中，但是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的合格師資，均較 86 學年度略有提高。

其次，再以年齡和服務年資來探討高中教師的狀況：(1) 以年齡來說，85% 的高中教師年齡在五十歲以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顯然要比公立學校教師年輕：四十歲以下的教師，公立學校只占 49%，而私立學校則高達 65%，情形與 86 學年度類似。

(2) 以服務年資來說，約有一半（49%）的教師在十年以下，十年至二十年者占 25%，二十年至三十年者占 20%。私立學校教師顯然比公立學校教師資淺：服務未滿十年者，公立學校只占 36%，而私立學校則高達 68%：服務十年至三十年者，公立學校（64%）卻比私立學校（32%）多得多。由此可知，私立學校教師年紀輕、有幹勁，但是年資淺、經驗缺。或許私立學校壓力大、待遇低、保障不夠，所以異動多，離職早。

### 三、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表 4-3 87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類別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事護理	家事	劇藝
項目	數量								
班級數		2,205	5	932	1,026	6	11	207	18
公立		311	5	147	121	6		32	
私立		1,894		785	905		11	175	18
學生數		101,171	235	42,784	47,879	221	377	8,888	787
公立		13,462	235	6,485	5,144	221		1,377	
男		6,082	55	4,828	1,089	110		0	
女		7,380	180	1,657	4,055	111		1,377	
私立		87,709		36,299	42,735		377	7,511	787
男		42,206		32,226	9,454		6	197	323
女		45,503		4,073	33,281		371	7,314	464
86 學年度畢業生		33,862	49	13,77	15,972	67	181	3,641	181

資料統計已列入高級職校內；資料來源：1999 年教育統計第 82 頁。

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總計 2205 班，學生 101,171 人，較 86 學年度的 2,239 班，103,923 人減少。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占高級中學總學生數的 24%（高中普通科為 311,838 人，76%）。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校學生只占 14%，私校學生則達 86%。若以性別作比較，女生（52%）多於男生（48%）。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計七類，依學生多寡排序如下：商業、工業、家事、劇藝、醫事護理、農業、海事水產等類科。若與 86 學年度作比較，發現 87 學年度的家事科和醫事科學生減少了，而劇藝科和工業科學生則增加了。從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的學生數占全部高中生的二成四，而女生多於男生的事實，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另一項很好的籌碼，若要增收高中生，可以考慮職業類科的減招或停招，不過缺點是要犧牲一些女生的就讀機會。

### 四、 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校內同時設置普通課程和職業課程，讓學生自由選課，經由統整、試探，再行分化。採學年學分制，修滿 196 學分（必修 162 學分）即可畢業。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低為二年，最高為五年。

表 4-4 87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類別		總計	國立	省立	直轄市立	私立
項目	數量					
附設校數		62	2	12	3	45

班級數	789	60	214	66	449
一年級	336	19	92	26	199
二年級	306	21	68	22	195
三年級	147	20	54	18	55
學生數	34,851	2,183	8,643	2,911	21,034
男	15,012	1,218	4,156	1,345	8,293
女	19,839	965	4,487	1,646	12,741
一年級	15,171	797	3,741	1,221	9,412
二年級	13,403	745	2,664	1,011	8,983
三年級	6,277	641	2,238	759	2,639

資料來源：1999 年教育統計第 82 頁資料統計：已列入高級中學內

根據表 4-4，87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62 所（86 學年度為 44 所，85 學年度為 18 所），其中私立 31 所，公立 13 所。班級數 789 班（86 學年度為 443 班，85 學年度為 140 班）。學生數為 34,851 人（86 學年度為 20,508 人，85 學年度為 6,568 人），其中私立（11,996 人）也比公立（8,512 人）多。每班的學生數平均為 44 人，與普通高中一樣。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三年以來，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快速成長，顯現出教育部極力推動的成果。而設立綜合高中的私立學校顯然比公立學校多，可見私立學校所面臨的生存競爭大，所以轉型的腳步也快。

## 五、 高中教育經費

綜計公私立高級中學 87 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為新台幣 43,066,883 元，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 7.79%（86 年度為 7.90%）。五年以來，高中教育經費均逐年略有增加，唯今年卻突然減少。但以私立高中的經費支出而言，84 年度為 11,673,161 元，85 年度為 14,959,358 元，86 年度為 17,611,514 元，87 年度為 18,295,914 元，則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顯見政府正努力拉近公私立高中的教育水準。

## 六、 高中教育法令

教育部在 87 學年度修訂與發布的教育法令及其要點，分列於下：（一）

修正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 為實施學分制，取消留級規定，教育部依據高級中學法，擬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草案，預計 88 學年度公布實施。其要點為：1. 高中學生成績考查，分學科成績、操行成績兩項辦理；學科成績採百分制評定，操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

2. 學科成績考查，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3. 學科成績考查應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考查方式含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兩種。

4. 學科成績之計算，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准予補考，補考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重修或自學輔導後考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准予再補考。

5. 操行成績列為丁等者，應辦理轉學。

各學科總平均成績及格，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且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教育部 87.7.4.台(87)中(一)字第 87071396 號函)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係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其目標為：1. 紓解國中生升學壓力，培養五育並重的國民。

2. 改革入學制度，建立符合時代及學校需要的多元入學方式。

3. 發展高中特色並提升水準，吸引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

4. 結合社區資源及特色，發展學生及家長社區意識。

高級中學入學方式有六種：1. 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以測驗分數為依據，得參酌或採計國中生在校表現。

2. 推薦甄選入學國中應屆畢業生或國中資優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符合條件者，以在校成績為基礎，並得參酌或採計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3. 申請入學國中應屆畢業生、國中資優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或具同等學力符合條件者。

4. 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依「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繼續辦理。

5. 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依「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繼續辦理。

6. 直升入學高中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為實施範圍。各高中得依學校特色及校務發展採取適切之招生方式。

(三) 高級中學申請入學實施要點(87.7.4.台(87)中(一)字第 87071399 號函)1.為引導高中建立學校特色，輔導國中生適性發展，訂定本要點。

2. 「申請入學」係指高中依據學校發展與地區特色訂定選才標準，國中應屆畢業生、國中資優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依據各校招生簡章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入學之招生方式。

3. 高中應成立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本招生區高中成立高中申請入學委員辦理申請入學事項。

4. 高中辦理申請入學得參酌或採記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及各項在校表現，並採甄試方式實施。

(四) 高級中學實施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要點(87.7.4.台(87)中(一)字第 87071400 號函)1. 為輔導國中生依據性向、興趣及能力就讀高中，訂定本要點。

2. 「基本學力測驗」為評量國中生基本學力表現及其發展潛能的標準化測驗工

具。

3. 基本學力測驗的範圍包括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學科、社會學科。
4. 基本學力測驗每年辦理兩次為原則。
5. 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採登記、分發方式辦理。
6. 高中應成立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有關事項。
7. 分發入學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依據。並得參酌或採計國中生在校表現。
8. 各高中得依學校特色向分發入學委員會提出國中相關科目加權計分和或設定最低錄取標準。
9. 本要點自九十學年度入學高中之學生起實施。

(五) 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87.7.4.台(87)中(一)字第 87071438 號函)1.

為落實高中入學方式多元化，兼顧學生選校、學校選才的自主性，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訂定本要點。

2. 「推薦甄選入學」係指國中依據各高中鎖定甄選條件，推薦該校應屆畢業生，參加各地區高中所辦理之甄選入學方式。
3. 辦理推薦甄選之高中應成立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本招生區高中成立高中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推薦甄選事項。
4. 各國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辦理推薦事項。
5. 高中辦理推薦甄選得參酌或採計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並視需要實施口試、實作等測驗。

(六) 綜合高中試辦計畫(教育部 87.9.25 台(87)技(一)字第 87108054 號函) 綜合高中的規劃在提供後期中等教育更多元之進路，期使學制分流與課程分化能滿足學生的需求，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符應世界潮流。 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職業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或職業導向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中目標主要為：1. 因應世界教育潮流，建立後期中等教育學制多元化

2. 統整高中高職教育資源與目標，提供學生更多學習選擇機會，奠定更深一層學術研究及就業基礎。
3. 提供彈性課程，適應學生延遲分化及加廣加深學習之需要，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4. 陶冶健全身心及充實生活知能，發展全人格教育功能，以提升教育品質。

試辦學校種類：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相當層級之學校(完全中學之高中部及學校等) 辦理模式：以全年級試辦為原則，其辦理方式有：(1)自辦式，(2)合辦式，(3)地區性技術教學中心模式，(4)巡迴教師團模式，(5)職訓機構合辦模式。綜合高中的行政措施為：1. 招生方式，併入高中、高職聯招，並配合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2. 報考資格：國中畢結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3.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4. 課程規劃：各校依教育部公布之課程架構，參酌自身條件、特色、辦學目標規劃課程。
5. 學生進路與輔導：若升學，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聯考及推薦甄選，四技二專保送甄試及其他多元入學管道。若就業，學校得協調職訓機構辦理短期專精訓練，並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各校應成立輔導小組，加強生涯輔導及選課輔導。

綜合高中停止試辦，可由試辦學校申請，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訪視評鑑結果終止其試辦。

(七)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教育部 87.12.29 台(87)技(一)字第 87147969 號函) 綜合高中採行學年學分制，以取代普通高中的學時制。其行政處理暫行要點如下：1. 學分計算方式：以學科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學科總授課時數達 18 小時為一學分。

2.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學生增加一年。成績優異學生得縮短修業年限一年。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為三年。
3. 學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實驗課程。(1) 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2) 課程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體育、藝術、生活、活動及職業十大類。
- (3) 課程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部訂科目(占 40%)均為必修，校訂科目(占 60%)分為必修及選修。
4. 招生方式：配合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5. 開課及排課：可視學校實際情形彈性辦理，教師授課及兼代時數酌予放寬，且得試辦跨校選修。
6. 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22 至 34 學分為原則，但延長修業及成績優異學生修習學分數，可由學校自訂。
7. 重補修的方式：以隨班修讀、開辦專班及自修輔導辦理。

(八) 修正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之「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教育部 87.12.30 台(87)中(一)字第 87145157 號函) 為遵照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自 88 學年度起實施，本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配合隔週休二日制度，並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以及學校教學需要，依下列原則修正。1. 減少主要必修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及高中三學年之總授課時數。

2. 自高中一年級起增加各年級選修科目時數。
3. 各學科分科課程內容不予變動。

調減授課時數之科目，其教學內容，為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授權各校教按調減後時數，依學生學習能力，需求及興趣，酌予調減教材內容。



(九)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輔導要點(教育部 88.1.16 台(87)技(一)字第 88003597 號函)1.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目標，在於協助學生是性發展、充實生活知能、陶冶健全身心，並輔導學生自我統整、認識環境、適應社會，以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2.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應運用初級、二級、三級預防之概念進行學生輔導工作。初級預防在於增進全體學生之適應能力。二級預防在於學生適應不良、產生情緒或行為困擾時，進行專業輔導與諮商。三級預防係指學生發生嚴重適應困難時，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及醫療系統之專業人員，進行適當之矯治服務。

3.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輔導工作，應考量學生整體及連續之發展，以生涯輔導、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為重心。

4. 本要點對於學校實施生涯輔導、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應注意推動事項均分別加以列出。

5. 本要點自 87 學年度起試行。

(十) 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試行要點(教育部 88.3.6.台(88)中(一)字第 88022038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目標有三：1. 輔導具有藝術才能的原住民學生，施予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

2. 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發揚本土化藝術特色。

3. 透過計畫性培育，涵養學生美感、情操，以提昇藝術水準。

原住民藝能班，實施方式為：1. 辦理學校：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綜合高中及職業學校

2. 辦理方式：藝能班包括音樂、美術、舞蹈及其他藝術類別。

3. 教學方式：採分散式或集中式教學

藝能班課程，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參照高中課程標準及前項施教重點規畫設計，並得酌減部分課程時數。藝能班施教重點為：1.普通課程，2.藝術基礎課程，3.原住民傳統藝術，4.藝術創作與鑑賞能力，5.傳承並發揚原住民藝術。其教師來源，可遴聘學有專長者專 兼任或就校內教師遴派具有專長者擔任。其學生來源，甄選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國中畢業生，亦可兼收對原住民藝術有興趣之一般生。學生因適應不佳者可輔導轉入適當班級。畢業生依大學多元入學方式升入大專院校就讀。配合學生就業需要，設計適性之專長技能藝術課程。本要點自 88 學年度起實施。

(十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部 88.5.12 台(88)參字第 88048662 號函) 本辦法係依教師法訂定。辦法中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的主要任務為：審查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訂定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審議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審查教師資遣原因認定，評議教師違反本法規之義務及聘約等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當然委員(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及選舉委員(全體教師推舉)組成。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並由校長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出席，

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二節重要施政措施

### 一、 施政措施

- 87 年度施政計畫主要有以下五大項：(一)改進高中教育，規劃多元適性課程
- (二) 籌辦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 (三) 推動完全中學、綜合高中試辦計畫
  - (四) 修訂高級中學法及相關法規
  - (五) 繼續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
  - (六) 主辦 1998 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 二、 施政成效與檢討

87 年度施政成效主要分成以下項，加以敘述。(一)改進高中教育，規劃多元適性課程 教育部新修訂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於民國 84 年 10 月完成修正發布。86 年 10 月，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新版高中課程標準自 88 學年起由高一逐年實施。 為配合社會多元、自主、彈性的發展趨勢，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朝著下列方向訂定或修訂： 1. 精簡課程，賦予學校辦學彈性。如教育部於 87 年 10 月修正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之「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減少主要必修科目的上課時數，增加選修科目並授權教師依學生能力、需求及興趣，酌予刪減教材內容。

2. 配合綜合高中、完全中學之試辦，賦予試辦學校課程實驗的彈性。完全中學採六年一貫的課程設計，並有中四直升入學的辦法。而綜合高中學生可依性向選擇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的課程。

3. 配合週休二日，讓學校依實際需要彈性排課。

4. 開放高中教科書編輯政策，讓民間自編教科書，由國立編譯館委託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

5. 配合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教育改革鬆綁理念，將課程標準簡化為課程綱要。

(二) 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積極規劃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工作，選擇較具規模的高中、高職改制為綜合高中，鼓勵完全中學後半段採取綜合高中辦學型態，以舒緩國中升學的瓶頸，並延緩過早的分化，達成適性教育的目標。 綜合高中實驗課程採學年學分制，融合高中、高職現有課程，依據「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精神，提供學生選擇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課程的機會。 綜合高中畢業學分數，由現行高中、高職課程 210 學分調整為最低畢業學分數 160 個學分，賦予各校發展特色及增加學生選課的彈性空間。 綜合高中的試辦是高中教育的重要里程碑，教育部全力進行專案委託研究規劃，透過教

育廳局遴選試辦學校，辦理試辦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知能研習，研訂發布相關法規，補助試辦學校規劃課程、訓練師資、添購設備，輔導訪視試辦學校等，試辦效果極為顯著。茲將 85 學年度以來綜合高中辦理概況表列如下：

表 4-5 85 至 87 學年度綜合高中辦理概況

學年度	校 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學程數
85	18	140	6,568	96
86	44	443	20,508	220
87	62	789	34,851	270

根據表 4-5，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以來，在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與辦理的學程數（校次）上均快速成長：87 學年度的學校數為 85 學年度的三倍多，而班級數與學生數均為五倍多。

(三) 調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結構比例，暢通升學管道 為紓緩國中生升學壓力，暢通國中生升學管道，教育部 87 年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將調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提升高中入學機會率列為最重要項目。自 84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完全中學試辦計畫」與「綜合高中試辦計畫」，三年以來，普遍受到各界的歡迎與肯定。截至 87 學年度為止，已有三十五所完全中學試辦學校與六十四所高中、高職參加綜合高中試辦計畫，對增加高中容量有積極正面的幫助。此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就高中校舍容量，酌增高中班數，或新設高中，或鼓勵私人興學，將私立高職改制為高中等。經由這些努力，總體而言，高中生（含職業學校附設高中部學生）與高職生（含高級中學附設高職學生）的比例，已由 85 學年度的 34% 比 66%，調為 86 學年度的 36% 比 64%，再調為 87 學年的 39% 比 61%。可見高中高職的比例已逐漸縮小。

(四) 訂頒高中教育法規，促進高中教育發展 關於「高級中學法」部分，教育部「高級中學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新法規定高中應建立申訴制度，學年學分制取代學時制，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多元入學方案及綜合高中等設立取得法源依據，高中職廢除留級制最快九月即可實施。關於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部分，教育部已訂定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高級中學申請入學實施要點」，「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高級中學實施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要點」等規定。關於綜合高中部分，教育部已訂定發布「綜合高中試辦計畫」、「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輔導要點」等規定。此外，也修正了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之「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發布「高級中學設備綱要」。這些法規和計畫的訂頒，使得高中教育的法令更為完備，讓行政處理、教學實施於法有據，對於高中教育的發展實有極大幫助。

(五) 高中生參加國際競賽，成績斐然 1. 7 月 3 日至 9 日 1998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冰島雷克雅未克舉行，我國高中代表團五位同學獲得一面銀牌，二面銅

牌，二個榮譽獎。

2. 7月5日至13日1998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在澳洲墨爾本舉行，我國高中代表團四位同學獲得一面金牌，一面銀牌，一面銅牌。

3. 7月14日至20日1998第39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由教育部與國科會主辦，台灣師大承辦。八十多國學生代表參加。我國高中代表團六位同學獲得三面金牌，二面銀牌，一面銅牌。總成績在七十六隊中排名第五，為歷年參賽獲得獎牌最多的一次。

4. 美國第五十屆國際科技展覽會，共有四十七個國家，一千一百件作品參展。我國代表團有六名高國中生（4位高中生）參展，均獲得獎項。

### 三、 檢討與評論

(一) 試辦綜合高中部分 1. 試辦學校所面對的困難問題有：(1) 制度變革帶來衝擊，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為因應。

(2) 部分績效較差之試辦學校，影響綜合高中之聲譽，應加以處理。

(3) 學生畢業後的進路應予妥善規劃。

(4) 試辦學校未來的發展，應予充分考慮。

2. 相關改進建議：(1) 持續增加經費補助，減輕試辦學校成本壓力。

(2) 保持行政措施的彈性，使能落實試辦工作。

(3) 輔導改進或停止辦理績效較差學校。

(4) 保障綜合高中畢業生推甄入學四技二專之名額。

(5) 規劃鄰近綜合高中推動校際合作、跨校選修。

(6) 綜合高中訪視評鑑成效，應予檢討改進。

(二) 調整高中職學生結構比例，暢通升學管道部分 1. 高中職學生比例差距過大 87學年度一年級就讀高中、高職與五專學生，高中生為114,048人，高職與五專學生為317,334人，兩者之比為36%比64%，差距仍然過大。

2. 各地區高中教育發展仍不平均 87學年度全國高中計有242所，依學校所在地之狀況分析，台北市41所，高雄市18所，台灣省181所。高級中學較集中於北中南各都會區，尤其北部地區的高中比較多，農業縣及東部地區則較不足。

3. 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亟待整合 在提升高中就學機會率的同時，也應考慮高級中等學校的教育資源。依據統計資料顯示，87學年度全國高級職業學校計有201所，其中台北市22所，高雄市11所，台灣省167所。而高職分布較為密集的台北縣、宜蘭縣、彰化縣、台南縣、屏東縣實則是高中教育資源普遍不足的地區。如何運用各該地區高級職業學校的資源，依需要輔導部分高職轉型為高中或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實需加以考量。

4. 調降班級學生數及輔導私立學校發展 台灣地區人口已呈現負成長現

象，國中畢業生從 83 學年度起逐年下降。預估 90 學年度後維持在每年約 30 萬人的規模。此時正是調降高中學生班級學生數，以提升教學品質的機會。公立高中在師資水準、教學設備及學校聲望上仍有差距，在各地區陸續成立高中與外國學校來臺招生雙重壓力下，部分私立高中已發生招生的困難，這也是輔導其轉型的時機。

(三) 高中多元入學方案方面：1. 宣導問題：高級中學多元入學管道太多，而一般教師、學生、家長的瞭解卻不多，如果親、師、生的觀念不改，配合度不高，則美意良法必難獲致顯著效果。為使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順利，應加強印製相關資料、通訊刊物，或利用傳播媒體、研習討論方式，進行宣導。

2. 聯招廢止問題：高中聯招實施幾十年，迭有改進，其選才之功，不能完全抹煞。國民中學學生學力測驗，係由欠缺教學實務的學者專家所研擬編製，未經試用，能否經得起現實考驗，不免令人擔憂。教育制度的變革，影響深遠，應從長考慮並有客觀實驗作為依據。多元入學方案距離九十學年度實施之期尚有一段時間，若能保留聯招為多元入學的一元，應為審慎穩重的作法。

(四) 其他教育措施方面 1. 精省後省屬高中的隸屬問題：台灣省政府精省作業牽動教育廳所屬三百多所高中職的定位問題，省屬高中職不但校數多，學生人數多，而且高中教育又居於我國學校體系中承先啟後的地位，未來的隸屬不僅與行政管理的效能、教育經費的編列、師生員工的士氣也有關，影響不可謂不大。目前高中的隸屬，除了省屬的高中以外，有屬於中央的國立中學，有屬於縣(市)的完全中學，精省以後，省屬高級中學不歸中央即歸地方。根據陳麗珠民國 87 年所做的調查，省立高中職大都希望劃歸教育部管轄，但是私立高中職劃歸教育部、縣(市)政府或仍由教育廳管轄的意見並不一致。及至 87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舉行台灣省教育廳及所屬學校機關精省協調會，會中才原則確定教育部將設中部辦公室，自 88 學年度以後，接管省立高中、高職、特殊學校和私立高中高職。行政組織的變革、員額的調整以及業務的銜接，確實需要審慎規劃，及早定案，高中教育工作才能順利推動。

2. 高中國中課程銜接問題：教育部雖然已經委託進行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研究，但是高中課程如何與九年一貫課程銜接，以奠定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教的基礎，允宜及早規劃。

3. 教師會和教評會權責和運作問題：教師會和教評會雖然有其功能，但是改制初期，組織不夠健全，加以部分教師心態尚未調整，誤解專業自主權的涵義，而校長職權實質削弱情形下，行政效能大打折扣。像台灣省和台北市雖然訂有「台灣省學校加強實施專任教師每日在校至少七小時注意事項」，「台北市中等學校加強教師每日在校七小時注意事項」，以致未切實督導考核，教師無課離校的陋習難改，影響輔導效果。

4. 高中實施回流教育問題：高中實施回流教育尚停留在理念宣導階段，未

落實到政策和實務上，如何規範並鼓勵高中開辦適合地區民眾需求之實用課程，並給予學力證明，應有進一步的規劃。

5. 高中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問題：雖然教育優先區計畫已納入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經費，而八十八學年度亦擬在花蓮私立海星綜合高中開辦「原住民音樂與文化班」，但是藝能教育不是高中階段即可培養完成，才藝學生應該從國中小階段發掘，給予長期培育，至於師資，更需要做好儲備訓練的工作。

### 第三節 未來發展趨勢

#### 一、 施政計畫

教育部 88 年度施政計畫，關於高中教育部分，臚列如下：（一）漸進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 教育部於 87 年 7 月 4 日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後，「漸進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逐年增加高中學生數」列為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縣市政府的配合措施，共同積極執行。經統計 87 學年度高中校數 242 所，一年級學生數 114,048 人，比 86 學年度增加 14 所，2674 人。就整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分析，高中學生與高職學生比約為 40.74% 比 59.26%。加計五專一年級學生，則高中生與高職生比約為 35.94% 比 64.06%。預計八十八學年度高中校數可望超過 250 所，高中生與高職（含五專）生比將達到 40% 比 60%。預計至 90 學年度，台北市高中職入學機會將可調整為六比四，高雄市將可調整為五點五比四點五，而台灣省將可達五比五目標。

（二）辦理高級中學評鑑 為瞭解我國各地區高中教育發展及學校辦理情形，教育部計畫自 88 年 9 月起至 90 年 8 月進行高中教育評鑑。評鑑目的：

1. 瞭解學校的困難及問題、謀求改進策略，提升教學品質。
2. 瞭解各高中辦學績效，回應社會對高中教育改革的期望
3. 瞭解學校執行教育政策及發展特色，提供教育行政機關改革的參考。
4. 激發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士氣，強化自我成長，創造學生良好學習環境。

評鑑方式：1. 自我評鑑：接受訪問評鑑學校，先行自我評鑑。  
2. 訪視評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評鑑小組，實地到校訪視評鑑。

（三）研訂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辦理「高中第二外語教學實驗計畫」，87 學年度已有 24 所高中參與本項計畫，開設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課程。教育部已研訂發布「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預定自 88 年 7 月起至 93 年 12 月推動高中外語教育，經費約需新台幣 8,300 萬元。預期至本計畫截止時，全國高中生選修第二外國語比率將達 35%，以因應國際化及社會發展需要。

（四）發布 89 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為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以提升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教育部於 88 年 6 月發布「89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凡是（1）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2) 師範院校科學教育相關系所及單位。(3) 公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機構及科學教育機構，均得按程序提出申請。

## 二、 發展方向

在快速變遷與重視多元價值的社會，教育的功能既要帶動社會進步，也要符合社會需要，綜合而言，新世紀的高中教育將是：入學管道多元化，學校類型多樣化，學校設立法源化，教育對象普及化，教育重點多面化，而教育水準精緻化，茲擇要述明如下：(一) 高級中學的入學管道 向來高中的入學管道，雖然也是多元的，但是要以聯招考試為主流。自從辦理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綜合高中和完全中學以後，聯招的重要性就逐漸減低。到 90 學年度，全面廢止高中聯招，則高中入學管道將有六種：一是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二是推薦甄選入學，三是申請入學，四是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五是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六是直升入學。到時高中容量增加，入學方式多途，學生可選擇自己最為有利的管道入學，升學競爭、就學壓力自然減低，國高中的教育將趨向正常化。

(二) 高級中學的教育型態 1. 學習社會的高中 目前的社會背景有四：一是知識壽命的縮短，二是資訊化的來臨，三是繼續教育的需求，四是民主化和多元化。一個知識社會、資訊社會、開放社會、多元社會、民主社會的最大需求，造成了一個所謂的學習社會。 建立學習社會的途徑有三：一是第二次教育機會的滿足，二是終身教育體系的建立，三是回流教育體系的形成。四是學習管道的多元與統整，五是學校教育的加速改革和學校型態的改變。 學習社會中高中型態的變遷，第一要有滿足社會教育需要的理念，第二要建立兼具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功能的綜合高中，第三要建立回流教育體系，第四是高中入學方式的更張，第五是課程、教材、教法、評量方式的改變，第六是教育目標與組織體系的改變，第七是高中扮演多元動態的角色。

2. 社區化的高中 為符合時代潮流與地區特色，推動社區型高中，將是高中發展的另一趨向。 學校社區化包括學校資源社區化、學校課程社區化、學校招生社區化。 學校資源社區化係指營造學校為學習社區，讓社區居民參與社區教育活動，提升文化素養，並貢獻人力、物力資源，以促進學校的進步。 學校課程社區化係指學校所編排課程，具有社區特色，合於社區需要，使學校與社區相結合也培養社區發展所需人才。 學校招生社區化係指學校所提供社區子弟充分就學機會，節省越區就學的時間、財力與精力。提升學習的水準，並養成愛護鄉土社區的意識。 未來高級中學的型態，除了現有的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科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中附設國中部、國高中合設的完全中學等六類，可能還會有社區高中的出現。

(三) 高級中學的教育重點 高級中學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在面臨社會快速變遷、多元價值併陳，人我關係密切、

國際交流頻繁的新世紀，高級中學需要致力培養能夠適應新時代的青年，因此今後的教育重點在於：1. 開發學生的創意思考能力（creative thinking）。創新求進的思考能力是國家人文藝術及科學技術欲圖發達的要素，其特質表現在「無中生有，有中生新」的行為上，一方面要能融新於舊，復興舊文化，一方面要能推陳出新，創造新文明。

2. 培養學生的批判思考能力（critical thinking）。批判思考的能力是理性反省、明智判斷的能力。在民主法制的社會，資訊真偽混雜，價值多元分歧，懂得如何辨別是非善惡，如何喜是惡非，如何行善去惡，就不會蒙蔽受騙或誤入歧途。而能作一個中流砥柱、剛正不阿的人。

3. 增進學生的後設認知能力（metacognition）。後設認知能力是對於自己的認識、思考、推理、判斷歷程能夠充分瞭解、偵測、掌控的能力。具有這種能力的人，知道自己在想什麼、做什麼，也知道自己想得好不好、做得恰當不恰當。從而可以隨時隨地調正自己的想法，端正自己的行動，達成應該達成的目標。

4. 重視外語及多元文化教學。這是邁向國際化不可缺少的條件。語文不僅是溝通工具，也是文化體認的媒介，更是思考模式的反映。多會一種語言，就多開啟一扇知識的窗戶，增加吸取異種文化的管道。也可增進思考問題、解決問題的技巧。

5. 推動合群與善群的教育。合群是團隊合作態度的培養，善群是服務社會行動的實踐。新世紀是文化充分發達的社會，不專講個人單打獨鬥、出類拔萃，而強調團隊精神、眾志成城。所以高中教育要重視合作教學，集體創作、經驗分享的活動方式。新世紀的公民，生活在地球村中，不僅要獨善其身，更要兼善天下。能力小者，服自己之務，能力大者，服眾人之務。所以高中教育也要鼓勵學生奉獻心力、關懷殘弱、服務社區，發揮人道精神。

(四) 高級中學的教育水準 1. 高中就學機會增加，教育效能提高。高中高職容量由三點六比六點四調整為五比五，學生依據性向選擇各種類型的學校和課程，自然提升教育的成效。

2. 高中畢業生進修機會增加，人文素養提升。18至21歲人口的淨在學率將達37%，高等教育人口占總人口的百分比將達3.35%。而未能進入大專院校就讀的學生，亦可進入社區學院就讀。

3. 高中新課程開始實施，銜接培養十項基本能力的國中教育，學術基礎將更穩固，且更加適合學生性向。

4. 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升學管道暢通，可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和自尊自信，減輕其升學與課業壓力，使教育正常化、均衡化。

(撰稿：蘇清守)



##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我國技術與職業教育之發展，係隨著國家經濟之成長、人力之需求、產業之轉型、社會需要以及科技之發展而不斷調整。民國四十年代前後，國內產業結構屬於勞力密集產業，技術與職業教育以招收國小畢業生之初職為主；民國 50 年代後期，政府有鑑於國內產業結構，逐漸由勞力密集轉向技術密集，遂停辦初職，全力發展高職，以因應就業市場的基礎技術人力需求，並大量興辦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培育基礎技術人力及中級實用專業技術與管理人才。民國 60 年代初期，由於技術密集產業已具轉型成效，正邁向資本密集之型態，遂成立第一所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民國 70 年代經歷技術與職業教育的調整與發展，增設專科學校與技術學院。民國 80 年代為因應未來科技整合及科技人才通識教育之需求，將技術學院充實增設人文、管理等相關學術研究領域，改名為科技大學，朝向具實務特色之綜合性大學發展，並相繼成立碩士班及博士班，以培育高級技術及管理人才。

技術及職業教育涵蓋三層級四類型學校：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尚包括國中技藝教育班、高職實用技能班、綜合高中職業學程及大學校院附設二年制技術系等技職教育體系，提供技術及職業教育，這一年來的發展狀況如下：壹、學校數及學生數 一、學校數 87 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學校數及比例如下：

#### 壹、學校數及學生數

##### 一、學校數

87 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學校數及比例如下：

(一) 各級技職學校總校數中，職業學校 201 所，占 71.8%；專科學校 53 所，占 19.0%；技術學院 20 所，占 7.1%；科技大學 6 所，占 2.1%，總計 280 校（見表 5-1）。

(二) 另有國中技藝教育 1,480 班；高職實用技能班 177 所，高職補校 218 所，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89 所；專科進修補校 40 所；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進修學院碩士班 2 所、研究所 6 所；大學校院附設技術系有 23 所（見表 5-3）。

表 5-1 87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校數及比例

類別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	合計
項目	數量					
校	數	201	53	20	6	280

比 例	71.8%	19.0%	7.1%	2.1%	100%
-----	-------	-------	------	------	------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8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

2.教育部(民 88)，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

## 二、 學生數

87 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學生數及比例如下：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正規班學生人數總計 1,012,780 人，約占我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人數 58.9%。

(二) 技職校院學生總人數中各級校院學生人數，職業學校學生 493,055 人，占 48.7%；專科學校學生 452,346 人，占技職學校學生數 44.7%，其中五專 197,855 人占 43.7%、二專 254,427 人占 56.2%、三專 64 人占 0.1%；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64,402 人，占 6.3%；研究所 2,977 人，占 0.3%（見表 5-2）。

表 5-2 87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數及比例

類別		職業學校	專哭學校	技術學院 及 科技大學	研究所	合 計
項目	數量					
學生數		493,055	452,346	64,402	2,977	1,012,780
比 例		48.7%	44.7%	6.3%	0.3%	10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8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

2.教育部(民 88)，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

(三) 另有國中技藝班 46,266 人；高職實用技能班 48,872 人，高職補校 139,048 人；專科補校 45,895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進修學院 837 人（見表 5-3）。

表 5-3 技職體系發展規模

層級		校數	教師數	學生數
國中	國中技藝班	1,480 班		46,266
高職	正規班	201	20,402	493,055
	實用技能班	177		48,872
	補校	218		139,048
	合計			680,975

專科	五專			197,855
	二專正規班	53	11,427	98,832
	二專在職班			155,595
	進修補校	40		45,895
	合計	53		497,871
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 (學士班)	四技正規班			16,195
	四技在職班	26	6,982	2,401
	二技正規班			21,876
	二技在職班			23,930
	進修學院	2		837
	合計	26		65,269
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 (研究所)	碩士班			2,557
	博士班			420
	合計	6		2,977
總計	正規班			830,790
	在職班			230,798
	進修教育	260		185,474
	合計	280	38,811	1,247,062

註：1.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89 校。

2.總計不含國中技藝教育班。

3.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8），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

4.表內空白格為數據未能確定。

## 貳、師資及素質

師資多元化之後，各大學教育學程或教育系所亦可參與培育職校師資，各級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師資現況如下：

### 一、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師資 20,402 人，分別來自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並有三所師範大學負責主要師資培育工作；另有部分專業及技術教師來自產業界。

配合師資培育法施行，師資培育多元化，大學修畢教育學程學分後，經初檢、實習、複檢合格，始得受聘任教。

##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師資 11,427 人，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87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計有 10,419 人，大都畢業於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獲有碩士以上學位。其中以碩士學位為主占 82.3%，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 17.3%，部分教師並具有企業界的實務工作經驗。

## 三、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的師資 6,982 人，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分別來自國內外大學研究所，以獲有博士、碩士學位者為主。(見表 5-3)

## 參、經費 (87 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

87 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約新台幣 4,390 億元，除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因係列計於大學校院經費中，未能單獨列述外，專科學校之經費占各級學校總經費的 8.7% (87 學年度專科學校學生人數占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 9.7%)，職業學校之經費占各級學校總經費的 10.5% (87 學年度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占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 10.6%)。

## 肆、法令

技術及職業教育方面，87 學年度發布之重要法令如下：

- (一) 87 年 7 月至 9 月陸續發布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且自 89 年度起實施。
- (二) 發布「高級職業學校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要點」(87.9.1 台(87)技(一)字第 87094630 號函)。
- (三) 核定「專科學校規程第三十二條」(87.7.16 台 87 教字第 35844 號函)。
- (四) 職校專科畢業程度自修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方式，八十八年起改為增列選修學分、辦理筆試兩種方法擇一。
- (五) 發布「自學進修學歷鑑定考試辦法」，修正第五、六、七、九條文(88.2.3 台(88)參字第 88011000 號令)。
- (六) 發布「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高級職業學校參加推薦甄選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推薦甄作業共同注意事項」(88.1.22 台(88)技(二)字第 88005677 號函)。
- (七) 頒布「二技多元入學方案」(88.2.2 台(88)技(二)字第 88010565 號函)。
- (八) 頒訂「89 年度起四技二專推甄入學要點」。
- (九) 發布「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
- (十) 發布「綜合高中試辦計畫」及「綜合高中試辦要點」(87.9.15 台(88)技(一)字第 87108054 號函)。

## 伍、重要活動

87 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的重要活動如下：

- (一) 87 學年度二技技優保甄由南台技術學院主辦，參加本次聯合招考之學校數為 25 校。
- (二) 辦理「87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校院聯招」，本年度增加 6 所專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及 1 所大學設制二年制技術系加入招生，共 29 校，較上（86）學年度增加 10 校。
- (三) 辦理「國立技職校院營繕工程人員實務研討會」。
- (四) 規畫「職校實施新課程配合措施」。
- (五) 辦理「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研討會」。
- (六) 「我國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規劃」定期舉行聯席會議。
- (七) 修訂「二技暨五專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
- (八) 舉行「第二屆全國專校科學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決定第三屆創思競賽「機器人封神榜」的參賽對象擴至技術學院、科技大學。
- (九) 舉辦「原住民暨偏遠地區職校技職教育研討會」。
- (十) 舉辦「88 學年度技職校院博覽會」。
- (十一) 舉辦「全國技專校院圖書館業務研討會」。
- (十二) 辦理「企業內學習型組織研討會」，由教育部與經濟部合辦。
- (十三) 舉辦「技術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
- (十四) 辦理「88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招生」。
- (十五) 規劃「推動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入學制度」。
- (十六) 「87 學年度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諮詢網」定期舉辦推動會議，協調研商相關問題。
- (十七) 辦理「高等技職教育研討會」。
- (十八) 規劃建置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
- (十九) 辦理「87 學年度職校評鑑」。
- (廿) 法國航太學院與航太界 87 年 12 月訪華。
- (廿一) 舉行「88 學年度技職校院總務主管會議」。
- (廿二) 召開「技專校院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座談會」。
- (廿三) 召開「終身學習體系下社區學院之發展研討會」。
- (廿四) 舉行「87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學評量研習會」。
- (廿五) 核撥 87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補助款，總計 17 億 5000 萬元。
- (廿六) 舉行「87 學年度技職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 (廿七) 辦理「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訪視工作」。
- (廿八) 召開「1999 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
- (廿九) 辦理「87 學年度技藝教育方案推動工作」。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 **壹、重要計畫**

教育部 87 學年度在技術及職業教育方面的重大計畫：

### 一、 技職教育願景之規劃

- (一) 研擬技職教育白皮書。
- (二) 擬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

### 二、 學制的調整與發展

- (一) 績優技術學院更名為科技大學。
- (二) 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
- (三) 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系。
- (四) 開放私人籌設技專校院。
- (五) 護理職校改制專科學校。
- (六) 推動綜合高中實驗課程。
- (七) 推動相對弱勢族群學生的技職教育。
- (八) 適度增減所系科班。

### 三、 教育資源的分配與調整

- (一) 公立學校之預算
  - 1. 擴大實施校務基金。
  - 2. 公立學校預算分配。
- (二) 學雜費的調整。
- (三) 獎補助款之分配。
  - 1. 私立技專校院教學獎補助款之分配。
  - 2. 改制學校之補助。
  - 3. 職校之補助。

### 四、 多元化入學制度之建立

多元化入學制度包含入學管道、錄取標準、錄取比例及考招分離規劃。

### 五、 課程之改進及發展

- (一) 修正國中技藝教育班及實用技能班之類別及科別。
- (二) 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
- (三) 試辦高職學年學分制課程。
- (四) 專案委託進行「各類技職課程中心功能之檢討與改進」。
- (五) 訂頒「建立技職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及「技專校院加強推動回流教育共同注意事項」。
- (六) 配合技職一貫學制之建立，進行「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之規劃」。

## 六、 師資水準之提升

- (一) 合理增聘教師員額。
- (二) 加強教師之實務能力。
- (三) 整體規劃並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 七、 夥伴關係之建立

- (一) 加強技專校院夥伴關係之建立。
- (二) 加強技術中心及技藝中心夥伴關係之建立。
- (三)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
- (四) 推動綜合高中跨校選修。
- (五) 推動高職績優學生赴技專學校預修進階課程。

## 八、 社區化之推動

- (一) 推動「社區學院條例」之立法作業。
- (二) 規劃「高等中等學校社區化實施方案」。
- (三) 技專校院發揮社區學院之功能。

## 九、 違失或糾紛案之處理與輔導

學校董事會、校長及教師之間糾紛案，學校校地與校務案等之處理與輔導。

## 十、 教育品質之提升

- (一) 改進技專校院評鑑。
- (二) 推動大學附設二技觀摩訪視。
- (三) 專科改制技術學院專案訪視。
- (四) 高職校務評鑑。
- (五) 訂定技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實施方案。
- (六) 編撰我國技職教育百科全書。

## 十一、 新興、重點工作及其他

- (一) 推動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
- (二) 推動技能檢定。
- (三) 辦理技專校院設立分校分部。

## 貳、 實施成效

### 一、 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

- (一) 制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該草案業已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該施行細則也刻正配合擬訂中。
- (二) 研訂社區學院設置條例。

配合終身學習社會的來臨，研訂「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於 88 年 4 月 15 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查照審議，同時，草擬完成社區學院設立標準草案。

(三) 八十七年十月發布「建構多元學習型組織：促進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之教育夥伴關係實施方案」及試辦要點等，鼓勵大專校院與校外企業、工會、公會、訓練機構結合為教育夥伴關係，增加學習機會，減少進修障礙，並激勵企業機構等之教育責任，促進國民終身學習態度的養成。

(四) 加強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及高職實用技能班，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

(五) 鼓勵護理職業學校改制為護理專科學校。

(六) 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暢通技職學生進修機會績優專校改制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計有 9 所。

1. 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6.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2. 私立正修技術學院

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3.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4.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

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5. 私立文藻技術學院

(七) 績優技術學院更名為科技大學。

(八) 開放一般大學增設二年制技術院系，擴增專校生進修機會。

## 二、 增進技職教育多元彈性

藉由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以自然調節高中、高職學生比例，增進學生適性發展，導引國中正常教學；同時配合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及考招分離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彈性發展。

(一) 擴大辦理綜合高中。

(二) 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 三、 修正技職教育法規，奠定推動技職教育之基礎

(一) 修正專科學校法。

(二) 制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及施行細則草案，期以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

(三) 制定「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以落實終身教育。

## 四、 促進地方技職教育平衡發展

(一) 於金門成立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專科部金門分部。

(二) 核准私立樹德技術學院於高雄縣完成籌設立案招生。

(三) 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輔導於苗栗籌設私立聯亞技術學院、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於臺北三芝籌設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及於彰化籌設私立秀傳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 五、 調整技職學校類科招生人數

(一) 87 學年度技職校院，計有科技大學 6 校、技術學院 20 校、專科學校 53 校、大學校院附設技術系 23 校。

(二) 核定 87 學年度技職校院招生名額，研究所博士班 104 名、碩士班 1,336 名、四技二專日間部 51,656 名（成長 12.14%）、四技二專夜間部 61,635 名（成長 5.52%）、二技日間部 13,604 名（成長 35.08%）、二技在職班 7,958 名（成長 58.90%）、五專 37,735 名（負成長 0.38%）。

## 六、 辦理與改進技職校院招生

為促進中等以上技職學校教育正常發展，兼顧學生選校及學校選才的需要，在現有聯招等入學管道之外，規劃開辦技職體系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等制度。

規劃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實施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預定自 90 學年度起，配合高中、高職同步實施。

規劃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將在技職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技專校院招生統一考試事宜，並由各校或各招生委的辦理招生事宜，以簡化招生試務工作，預定 90 學年度起實施。

## 七、 專科學校之評鑑

87 學年度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專科學校專案評鑑，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商業、醫護類專科學校評鑑。

## 八、 職校評鑑

辦自 87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辦理第一期程職校評鑑，預計以三年為一輪將所有公私立職校（包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評鑑完畢。

## 九、 私立專科學校之督導

(一) 輔導各校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並依法正常運作。

(二) 學校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並列入行政考核，以為獎助及核准增調科班之參考依據。

(三) 補助學校貸款興建教學建築大樓、宿舍及體育設施，改善教學、住宿環境及體育設施。

(四) 學校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確實運作。

(五) 辦理私立技專校院重要儀器設備補助款案執行績效訪視評估。

## 十、 保送甄試

- (一) 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及特種考生相關辦法，辦理甄試及分發。
- (二)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異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辦理專科生甄試保送二技、高職生甄試保送四技二專等。

## 十一、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由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私立逢甲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省立海山高工等五校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十二、 學生助學貸款

- (一)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放寬貸款資格及條件。
- (二) 加強宣導就學貸款辦法，鼓勵清寒家庭子女及願意自食其力者申請貸款，完成學業。

## 十三、 改進技職校院課程教材

- (一) 委託各類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工作重點為規劃各類技職教育一貫課程。
- (二) 辦理第十四屆全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研討會。
- (三) 辦理專科學校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
- (四) 87 年 9 月公布職業學校新課程標準，預訂自 89 學年度起正式施行，配合新課程之實施並積極規劃師資、教材、設備、進路、法令、類科調整等配套措施。
- (五) 規劃技職學校課程上網工作。
- (六) 籌辦我國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專案，預訂完成規劃 34 項專案計劃，以研提「跨世紀技職校院一貫課程改革方案」。
- (七) 試辦輔導技職學校研發新設科別課程。

## 十四、 提高技職校院師資素質與教學水準

- (一) 繼續辦理獎助私立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改善師資方案。
- (二) 辦理 86 學年度專科學校新進教師研習、暑期研究所進修班、技專校院、職校教師赴各公民營機構研習、教師專業實務研習（工研院等）、技職校院教師教學媒體研習等師資在職進修班。
- (三) 落實教師在職進修管道，每年寒暑假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 十五、 充實技專校院設備

專案補助各私立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

## 十六、 加強推動技職學校建教合作

- (一) 修訂「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於 85 年 6 月 5 日發布。
- (二) 補助省市教育廳局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基礎訓練經費工廠評估及宣導經費等。
- (三) 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合作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畢業生專案技能檢定。

#### 十七、 加強技職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工作

- (一) 分區分校辦理技職學校校園徵才活動。
- (二) 協調所有專科學校建立畢業生就業輔導資料。
- (三) 分別辦理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就業輔導室主任研討會及職業學校研討會暨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業務聯繫會報與工作檢討會。

#### 十八、 改進學籍業務

- (一) 訂定相關學籍法規。
- (二) 研擬修訂「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 (三) 研訂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專科部暑期開班要點。
- (四) 辦理學籍法規研修公聽會。

#### 十九、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

- (一) 86 學年度補助臺灣省十四所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台北市、高雄市二所原住民中心職校、私立慈濟護專、私立長庚護專。
- (二) 依「原住民職業教育改進計畫」，辦理職校設科規劃、加強師資訓練、發展山地傳統技藝教材、稀有教材、加強學生技能專精訓練及輔導原住民改善生活及補助原住民較多職業學校校舍增修等。
- (三) 增列私立明志工專共十九所技職學校。

#### 廿十、 執行「偏遠地區職業教育改進計畫」

依「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專案補助臺灣省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及國立金門農工職校。

#### 廿一、 執行「發展與改進技職教育中程計畫」

- (一) 補助學校充實圖書期刊經費。
- (二) 補助職校充實教學設備。
- (三) 補助職校連上臺灣學術網路經費。

#### 廿二、 執行「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

- (一) 延續「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計畫」，推動「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延教班自 84 年元月起納入學制，更名為「實用技能班」。

(二) 對於國民中學自願就業、升學意願不高、不具學術傾向、學習障礙及輕度智障等類學生，自國民中學二年級起規劃一套學習技藝之制度，設計一系列技藝教育課程，提供是類學生修讀。

### 廿三、 試辦高職學年學分制

- (一) 擴大推動試辦，自 88 學年度公立職校原則上全面試辦，私立職校鼓勵試辦。
- (二) 諮詢網運作模式協助新試辦學校推動學年學分制建構模式。
- (三) 召開數次規劃會議，規劃諮詢網之運作方式。
- (四) 廳局成立推行委員會並提報諮詢學校名單。
- (五) 培訓諮詢學校。
- (六) 學年學分制問題總整理及相關法規手冊彙編。
- (七) 「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校務組織及經費運作」之規劃工作。

### 廿四、 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

為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化進路管道，達成適性發展目標，並迎合世界中等教育潮流趨勢，積極規劃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工作。

- (一) 84 年 7 月發布「綜合高中」試辦計畫及試辦要點。
- (二) 訂頒「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及實驗課程實施要點。
- (三) 85 學年度起試辦，試辦期間係定位於課程實驗。
- (四) 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畢業學生，將可依其職業性向及興趣、意願輔導分化進入大學校院、四技二專繼續升學或習得一技之長直接就業。
- (五) 入學方式將規劃包括參加大學聯招、推薦甄選與改良式聯招，及四技二專聯招、甄試保送及推薦甄選等不同管道。
- (六) 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招生，至 88 學年度總計 80 所。
- (七) 於 85 學年度修訂公布「88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式實施要點」及「88 學年度綜合高中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 (八) 委託師大技職中心辦理綜合高中輔導訪視，成立輔導小組，遴選對於綜合高中試辦理念與精神瞭解深入之實務工作者，針對試辦學校之實務問題提供諮詢與建議。
- (九) 成立綜合高中教學資源中心，蒐集國內外綜合高中課程發展之個案實例並將之整合上網，讓試辦綜合高中未來發展做一資源整合之規劃。
- (十) 遴選綜合高中推廣學校，給予重點補助及行政支援，期建立綜合高中辦理模式。
- (十一) 於 87 年 9 月 25 日發布修訂之「綜合高中試辦計畫」及綜合高中試辦要點，取消初期規畫試辦三屆五年之限制，繼續甄選綜合高中試辦學校。
- (十二) 於 87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修正之「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及「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

### 廿五、 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 (一) 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修學力鑑定考試。
- (二) 開辦「技職教師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利用職訓單位之設備、場地，實施為期一個月短期技能訓練，並於結訓後辦理乙級技能檢定。
- (三) 為落實技職學校技能教學，使技職學校畢業生在畢業同時能兼得畢業證書及技術士證照以利就業，自 81 學年度起，特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辦理。

### 廿六、 推動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 (一) 規劃「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將現行高職聯招制度逐年調整為擴大辦理推薦甄選、申請入學、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等入學方式。
- (二) 核定「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實施要點」、「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分發依據成績處理要點」及「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分發作業原則」。
- (三) 自 89 學年度起實施「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取消聯考制度。
- (四) 修正研擬 90 學年度「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核定「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高級職業學校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要點」、「高級職業學校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及「高級職業學校申請入學實施要點」。
- (五) 配合推動「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補助職校經費，以改善教學設施及配合社會及學生需求調整職校類科，促進各地區職校均衡發展，並縮短公私立學校差距。
- (六) 補助各高職免試登記分發委員會經費辦理各項有關工作經費。

### 廿七、 建立高等技職回流教育體系

- (一) 研訂「建構多元學習型組織—促進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之教育夥伴關係實施方案」，於 87 年 10 月 2 日發布。
- (二) 研訂「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試辦要點」，於 87 年 10 月 21 日發布。
- (三) 研訂「建立高等技職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於 87 年 12 月 1 日發布。
- (四) 研訂「技專校院加強推動回流教育共同注意事項」，於 87 年 12 月 1 日發布。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技職教育目前遭遇的問題及因應對策如下：

### 壹、 教育問題

#### 一、 各層級技職校院之課程銜接與統整仍有待調整、強化

技職教育已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實用技能班、國中技藝班等一貫體系，高等技職體系容量與品質並經適度擴充與管制，惟各層級技職校院之課程銜接與統整仍有待調整、強化，以充分發揮技職教

育特色，並與普通大學之功能有所區隔。

## 二、 技職教育品質需要加強

配合技職體系在學制上及體制上的改革，學校規模擴大、學生學習特質差異明顯、行政措施鬆綁，為提升教學品質、追求卓越發展，需要訂定教育品質指標，擬定行動方案，建立管制機制。

## 三、 職業證照制度未能落實

為結合技職教育與訓練，配合行政院勞委會推動職業證照制度，鼓勵技職校院教師與學生取得證照，惟職業證照在職場之任用、敘薪、升遷等尚未能獲致重視，且相關規定的推動因牽涉層面廣泛，不易落實執行。

## 貳、 因應對策

### 一、 儘速完成技職教育相關法案

「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均經行政院審議通過，轉立法院審議中，如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可為技職教育一貫體制建立法制基礎，並可依規定輔導高職改制社區學院或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滿足社區人士進修需求，提供終身學習管道。

### 二、 研訂提昇教育品質方案

在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的同時，除透過追蹤訪視督導各校確保教育品質外，亟需研訂提昇教育品質方案，輔導技專校院調整經營理念，建立教育品質指標及管制機制，以培育高素質技術人力，提昇國家競爭力。

### 三、 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為配合落實職業證照制度，除加強輔導技職學校師生取得技術士證照、推動取得技術士證照加具相關工作年資得視同具有相對等級同等學力，以促進社會大眾重視技術專業能力外，尚有待勞委會積極推動完成「技能檢定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期使技術士證照在各行各業普受重視。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技職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技職教育願景之規劃

- (一) 技職教育白皮書將擴大辦理座談會後，依行政程序對外發布。
- (二) 協調立法院儘速審查「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並研定子法及規劃相關配合措施。

## 二、 學制的調整與發展

繼續執行「績優技術學院更名為科技大學」、「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系」、「開放私人籌設技專校院」、「護理職校改制專科學校」、「推動綜合高中實驗課程」、「推動相對弱勢族群學生的技職教育」。

## 三、 教育資源的分配與調整

- (一) 監督學校確實執行「學雜費彈性調整方案」。
- (二) 教育部與中部辦公室宜共同檢討職校獎補助款編列的項目、補助標準及方式，將補助款做最有效的使用。
- (三) 繼續檢討改進技專校院教學獎補助款之補助項目及標準。

## 四、 多元化入學制度之建立

- (一) 繼續擴大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名額。
- (二) 在職班的錄取標準，繼續提高學習成效的比重。
- (三) 繼續提升各類招生之錄取率。
- (四) 繼續規劃考招分離制度。
- (五) 研訂技職校院辦理成績優良學生甄試（選）直升要點。

## 五、 課程之改進及發展

- (一) 繼續推動「綜合高中課程」、「高職學年學分制課程」、在職班彈性課程及技專校院試辦「學程」。
- (二) 輔導各類技職課程發展中心強化功能。
- (三) 將「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規劃案」之成果，轉換為行動方案，預定於89年6月底前提出「跨世紀技職校院一貫課程改革方案」。

## 六、 師資水準之提升

- (一) 輔導技專校院提升助理教授以上人數之比例。
- (二) 鼓勵學校辦理教師評鑑，並兼重教學與服務績效。
- (三) 強化技專教師研究能力，提升研究績效。
- (四) 有系統地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 七、 夥伴關係之建立

- (一) 擴大推動技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及社區建立多元性、前瞻性及雙向交流的夥伴關係。
- (二) 繼續強化技術教學中心及技藝中心的功能。
- (三) 積極協助與輔導技專校院推動國際合作。

(四) 繼續推動綜合高中跨校選修及高職績優學生赴技專學校預修進階課程。

#### 八、 社區化之推動

(一) 草擬社區學院設立標準及規劃高職改制為社區學院之配合措施。

(二) 繼續規劃「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實施方案」。

(三) 訂定技專校院發揮社區學院功能之具體策略，強化積效。

#### 九、 違失或糾紛案之處理與輔導

(一) 研議組成專業小組深度查察或實地抽訪，加強輔導學校正常化。

(二) 加強私人興學之共識，以提升行政效能。

#### 十、 教育品質之提升

(一) 繼續檢討修正並推動各類評鑑或訪視。

(二) 落實「技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實施方案」，並按時出版「技專校院教育品質年度報告」。

(三) 如期出版我國技職教育白皮書。

(四) 編撰我國技職教育百科全書。

#### 十一、 改進技專校院評鑑

(一) 推動大學附設二技觀摩訪視。

(二) 專科改制技術學院專案訪視。

(三) 高職校務評鑑。

(四) 訂定技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實施方案。

(撰稿：侯世光)